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5〕12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平煤股份十一矿充填开采增效提质工程地面投料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雅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平煤股份十一矿充填开采增效提质工程地面投料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十一矿开采二<sub>1</sub>、五<sub>2</sub>、四<sub>2</sub>煤，为确保矿区西侧范围外交通设施等安全，已四采区已<sub>16-17-24100</sub>和已<sub>16-17-24120</sub>工作面煤炭资源无法采用顶板垮落法开采，对矿井的生产接续及产能提升影响较大。十一矿设计利用膏体充填开采这两个工作面，该采区其余4个工作面仍采用综采工艺。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现状矸石充填站存在采充循环达周期长、膏体初凝时间长、充填开采产能低等问题，企业拟开展充填开采增效提质工程，对现有的充填开采工艺进行优化调整。本次工程不改变矿井煤炭开采规模。在宝丰县周庄镇东黄村南侧新建1处临时投料井场地及临时道路和1套井下矸石转运破碎系统，投料井场地包含1座临时投料井和1套临时移动破碎站等；老工业场地新增1套矸石破碎系统；同时改造工作面风巷运料系统和工作面充填支架，将协同充填开采技术应用于已四采区已<sub>16-17-24100</sub>和已<sub>16-17-24120</sub>两个工作面（设计服务年限1.3a），待该工作面开采结束后，对本次建设的临时投料井进行封堵、对临时移动破碎站进行拆除，对投料井场地进行土地复垦。本次充填开采实施后，采充循环达到预期4天要求、膏体初凝时间缩短、充填开采产能达到预期10万t/月要求。井下矸石仓上口巷道内建设井下矸石破碎系统，井下掘进矸石（粒径0~500mm）通过矿车或皮带机运输至井下矸石仓上口巷道内，通过（翻车机）和皮带机，经除铁后进入矸石仓上部的齿辊破内，破碎后的矸石（粒径0~100mm）直接储存到井下矸石仓；矸石仓底设给料机和皮带机，将仓内矸石输送至膏体充填工作面。

二、该《报告书》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



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闭矿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等要求进行。做好闭矿期设施拆除封填等工程污染防治及井场区域生态恢复工作。

2、新投料井场地破碎筛分、老工业场地矸石库破碎筛分、矸石充填站搅拌、矸石充填站水泥仓和煤灰仓等分别配置集气装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矸石运输车辆采用新能源汽车。企业废气排放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排放限值要求以及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A级相应要求。

3、本次工程实施后排水去向保持现状。外排废水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应排放标准。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有效防范区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4、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振等措施防控，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限值要求。

5、新增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依托现有工业场地内危废暂存间妥善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新增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

6、加强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宝丰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宝丰分局，河南雅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